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B)

华侨银行  OCBC Bank
来自新加坡 源于1912

目录

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2
账户密码服务条款与条件	8
借记卡章程	9
安全用卡须知	14

以上条款及条件可以英文和中文提供。若两种文本有任何冲突、不符或不一致之处，则应以中文本为准。

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本条款规定客户使用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的事项（合称“条款和条件”）。

1. 银行电子银行服务使客户能够通过使用个人电脑或其他接入设备（“客户终端”），以电子方式进入账户进行银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发出指令、资金转账等）。当客户要求使用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操作其账户时，银行可自主决定分发一个银行指定的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并将其告知客户。客户只要在客户终端输入正确的客户用户名，密码以及动态安全密码（若对此类客户适用），便可进入账户。客户同意，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依据本条款和条件或银行不时通知客户的此类其他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客户。

2. 客户不得将用户名和/或密码透露给他人，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客户的用户名和/或密码被泄漏给他人。若客户的用户名和/或密码被泄露或被他人知晓，客户应立即将其更改。

3. 客户授权银行在确认客户用户名、密码和动态安全密码（若对此类客户适用）的情况下，接受、遵照、执行所有指示，包括客户可使用的其他产品和服务，且银行无须对善意执行该类指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核实此类指示的真实性或确认此类指示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尽管该指示条款方面存在错误、欺诈、伪造、不明确或有误解，自银行收到该指示，该指示将被视为不可撤销的并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对客户通过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发出的此类指示进行确认。

4. 客户可不时地修改客户的用户名和/或密码。银行有绝对的自主权拒绝客户选取的任何号码或字母作为客户的替换用户名和/或密码，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客户的替代用户名和/或密码将在银行确认后生效，客户之后的使用应受本条款和条件管辖。选取替代的用户名和/或密码时，客户应当避免选取任何连续的或相同的或类似的系列数字或字母，或任何易于被确认或辨认与客户相关的系列数字或字母。

5. 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完全自主决定：（i）取消客户使用用户名和/或密码和/或撤销、限制、暂停、变更或修改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和/或进入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的模式、方式或渠道；（ii）增加和修改任何关于适用电子银行服务或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类型的限制，及针对特定客户设定的服务或交易类型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交易的价值设定每日交易限额等；（iii）规定和修改服务的正常服务时间和任何交易或服务的每日截止时间；而无需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并且银行无须向客户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6. 客户对使用银行电子银行服务并且经客户的用户名、密码和动态安全密码（若对此类客户适用）确认进行的所有交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客户通过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及通过其他相关银行服务协议及规则制定的程序向银行发出的指令或通知均视为由其亲自做出，且均视为已经对银行相应授权。银行可根据银行交易记录，将任何提现或转让金额计入借方账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运作的指定联名账户的所有交易，对所有联名账户所有人具有约束力。

7. 客户需自行获得和使用进入银行电子银行服务所需的必要的软件和/或硬件设备，并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客户需自行确保其使用的接入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客户终端的操作和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尽最大合理限度地避免未经授权的使用和进入）。客户承诺，就其可知晓的最大范围，连接银行电子

银行服务的客户终端可使用，不存在任何电子、机械、数据失败或讹误、计算机病毒、程序缺陷和/或其他有害的恶意软件。客户同意，银行无须为由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信息服务提供商所提供服务的任何电子、机械、数据失败或讹误、计算机病毒、程序缺陷和/或其他有害的恶意软件而承担责任。在任何时间，银行有绝对的自主权决定升级、修改或变更进入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的网站地址，而无需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银行保留不支持任何版本过期软件的权利。客户应当自行承担由于其未遵照前述规定而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在不影响前述一般原则的条件下，如果客户无法升级或使用升级软件，银行无须就其后果承担责任。

8. 客户不应使用电子邮件向银行发送指示或命令。银行可以，但没有责任，完全自主地决定是否执行任何此类电子邮件指示或命令。

9. 客户接受银行交易记录对于任何目的均为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

10. 客户承认，涉及和关于银行电子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网站）的所有财产权利及其所有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将始终属于银行所有。

11. 客户理解，接入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的网站可能载有由第三方控制和提供的网站链接。银行在此申明，就此类第三方网站张贴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材料、产品或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就此类第三方网站所建链接，银行不支持或推荐该类网站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加载的信息或由该类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行情和外汇汇率），银行亦无需为此类第三方网站提供或进行广告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不合格承担任何责任。

12. 客户同意，银行仅授予客户非专属使用权，使用与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相关联的软件。客户可就特定目的使用此类软件。客户不得对任何此类软件进行反汇编、反编辑、复制、修改或反向工程。虽然银行应当使用合理的手段，确保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的安全，使其无法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侵入，但是银行不保证由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传送的任何信息为安全的或保密的。

13. 客户同意，银行可以任何方式，收集、存储、交换和处理其认为必要的账户余额信息，用于维持合适的交易和账户记录，并将账户信息、客户的用户名、密码、动态安全密码、交易信息和其他信息发表、传送给服务提供商并由其保存，以便客户使用银行电子银行服务。

14. 安全装置和动态安全密码

14.1 在本条款和条件里：

(a) “动态安全密码”指由安全装置发出的，或通过短信服务传递的，或由任何其他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终端）、传递途径或银行不时完全自主指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传递的供客户用于接入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系统的代表身份的一次性密码；

(b) “安全装置”指银行不时完全自主指定的，客户可用作收发动态安全密码的任何装置。

14.2 客户须遵循银行任何时候和不时完全自主制定的有关安全装置和/或动态安全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注册和激活程序）的所有要求、指示和说明。在不影响前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任何情况下，客户都不得（i）激活或试图激活发放给他人的安全装置或将其注册为客户的用户名，或（ii）允许他人将发放给客户的安全装置激活或注册为他人的用户名。

14.3 客户不得将客户动态安全密码透露给他人，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客户动态安全密码被泄露给他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客户都不得允许发放给客户的任何安全装置被他人占有或控制。

14.4 若发生下列情况，客户应当立即通知银行：（i）发放给客户的安全装置遗失或丧失应有的功能，（ii）客户知悉或有理由怀疑其用于收发动态安全密码的任何安全装置或客户终端或动态安全密码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正处于危险状态，或存在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任何动态安全密码或安全装置或客户终端，或（iii）客户用于收发动态安全密码的移动电话或其他客户终端或其他装置（视情况而定）遗失、调换和/或变更号码（视情况而定）。无论客户是否遵守任何上述规定，因此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和后果均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4.5 若发放给客户的安全装置不能正常运行，银行对于该安全装置的唯一责任是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一定费用后，负责为其更换同样的新的安全装置。前述费用由银行完全自主地决定，除非银行自主认为客户没有故意或过错从而导致或引起安全装置无法正常运行。若客户遗失了安全装置，银行可在客户支付一定费用后换发同样的装置，该费用由银行完全自主地决定。

14.6 安全装置和动态安全密码在“现有”和“现可用”的基础上提供。银行就用于收发和传递动态安全密码的安全装置、动态安全密码或银行指定的发送途径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关于质量令人满意、可销售或符合特定用途等默认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未能依据银行指示和其他条款，确保安全和/或正确使用安全装置、客户终端或其他装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于安全装置、动态安全密码或其他装置或银行指定用于收发和传输动态安全密码的其他装置或传递途径，并无任何种类的担保，无论暗示、明示或法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方权利、所有权、可销售、质量令人满意或符合特定用途的担保。

14.7 在任何时候，银行有绝对的自主权不时地决定，无需通知便取消使用、要求替换或变更安全装置、客户终端或银行指定用于收发和传递动态安全密码的其他装置或发送途径，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并且银行无需对客户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14.8 任何提供给客户的安全装置属于并始终属于银行所有，客户必须应银行要求或取消或终止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时，立即归还所有安全装置。安全装置不得被变更、篡改、分拆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修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交易或推销。

14.9 尽管任何其他协议可能有相反规定，客户在此同意，银行可将与客户或客户账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向具有合法商业目的而获得该类信息的银行的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代理行、代销处和代表处披露。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或涉及使用安全装置或动态安全密码的服务。

15. 总则

15.1 “电子银行服务”指银行通过电子系统装置或电信装置或方式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以及任何银行不时按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15.2 解释及其他条款的适用

(a) 当产品由银行根据单独的条款规定提供给客户的，前述条款应当与本条款和条件共同适用。若存在任何冲突，以适用于相关产品的特定条款为准。

(b) 本条款和条件应当与银行的存款账户条款和条件共同适用。若存在任何冲突，本条款和条件将优先于存款账户条款和条件适用。

15.3 赔偿

在银行向客户提供银行电话银行服务、银行自动柜员机服务和/或银行电子银行服务中，无论因为什么原因造成任何后果、赔偿要求、法律程序、损失、损害或支出（包括赔偿基础上的所有法律费用），银行均无须承担责任，并且客户须赔偿银行或免于银行做出任何赔偿，无论是否由于或与下列原因有关，包括但不限于：

(a) 银行接受指令并执行；

(b) 不当的或未经授权的使用银行的银行电了银行服务、客户电话号码、用户名、密码、动态安全密码和/或安全装置；

(c) 下列损害：

(i) 因进入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对客户终端、相关设施或软件造成的损害，或对任何安全装置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d) 因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e) 任何传输、发送或交流装置的失败或延误；或

(f) 使用任何路径（或不能进入或延迟进入）和/或使用浏览器进入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该类浏览器存在缺陷。

15.4 与客户沟通

15.4.1 客户应当将客户信息的任何变更以书面（或银行不时同意的其他方式和/或其他方式）告知银行。

15.4.2 本条款和条件下的银行的任何陈述、建议、确认、通知、要求和所有其他信件（“函件”）须以如下方式送达客户：

(a) 以专人送交客户本人（或客户的授权代表）；

(b) 根据客户登记在银行的最后地址，送交客户；或

(c) 根据客户登记在银行的最后号码，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送交客户。

以专人递送的，交付当天视为函件送达，以电报或传真发送的，或以邮寄发送的，则发出后第二天视为函件送达。

15.4.3 若为联名账户，以前述方式将函件送达其中任何一位客户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全部客户。

15.5 变更

15.5.1 在任何时间，银行可经书面通知（第 15.4.4 条中列明的方式）客户，完全自主地变更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条款。这些变更将自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大多数情况下，生效日都将在通知日期的三十（30）天之后。

15.5.2 若客户在收到通知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将被视为已经同意及接受该变更。若客户不接受任何此类变更的，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该类服务。

15.5.3 若银行自主决定，永久性停止提供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服务，银行须将此类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务的情况书面告知客户。该类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务将自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大多数情况下，生效日都将在通知日期的三十（30）天之后。

15.5.4 银行可以下列形式将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变更通知客户：

(a) 在发送给客户的账单中注明；

(b) 在银行分支行展示；

(c) 在银行网站上公布；

(d) 以电子邮件或信件的方式通知；

(e) 在任何报纸上刊登；或

(f) 由银行自主决定的其他通讯方式。

15.6 弃权

银行没有或迟延履行或执行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权利或可预期权利，均不构成银行放弃该权利或限制、影响或削弱银行采取针对客户的任何行动或行使任何权利、或致使银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15.7 可分割性

如果依据现行法律，本条款和条件的某个或若干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在任何方面均不得影响或削弱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5.8 第三方权利

本条款和条件管辖的任何协议的非协议方无权强制执行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

15.9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在任何方面，本条款和条件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在执行本条款和条件时，银行可自由选择在中国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地区，提起或进行针对客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客户在此同意，若任何诉讼、法律程序在中国被提起和进行，因本条款和条件而产生的与客户的义务和责任相关的所有事项应提交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

账户密码服务条款与条件

- 1 . 账户密码服务仅支持个人活期账户的现金取款和现金销户交易，其他交易仍以预留印鉴为客户身份审核依据。联名账户无此服务。
- 2 . 申请、更改、挂失重置、撤销密码应由账户持有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至账户开户的同城网点申请。
- 3 .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我行均视为账户持有人本人所为。请妥善保管密码，如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账户持有人承担。
- 4 . 密码挂失重置手续费按照我行《服务收费表》中的相关业务收费标准收取。

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防范借记卡业务风险，更好地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同时明确华侨银行与持卡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储蓄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华侨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发行的个人人民币磁条卡。该卡是带有“银联”标识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账户管理等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该卡名称为“卓锦借记卡”（下称“借记卡”）。卓锦借记卡不能透支。

第三条

依照本章程获得借记卡者为持卡人。持卡人申领借记卡之相应华侨银行所辖分支机构为发卡行。本章程所称华侨银行均包括华侨银行在中国境内开设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借记卡的申领、使用、挂失、维护、收费、注销及任何事宜、行为均须遵守本章程。华侨银行、持卡人和相关人均须承认和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华侨银行规定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主卡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周岁。借记卡申领应符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开户应采用实名。

第六条

符合申领条件的个人申领借记卡，必须在华侨银行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华侨银行借记卡账户”），账户的起存金额不限。该账户应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付。持卡人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等一切收付款项均在该账户中实时办理。华侨银行不为持卡人垫付资金。

发卡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对账户内资金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华侨银行借记卡账户受华侨银行《存款账户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若本章程与《存款账户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条

申领借记卡时，申请人应根据本章程及相关规定亲自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件、如实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即表示知悉华侨银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领卡合约各项规定，并确认遵守本章程。发卡行有权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申请人的背景及资信状况，自主决定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不予发卡的，不需通知或说明理由。

第八条

持卡人必须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指定的发卡行领取借记卡和密码。持卡人领取借记卡时，应立即在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

第九条

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必须凭且仅凭密码使用。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所有责任。凡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遗忘密码，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根据发卡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条

借记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附属卡必须与主卡同时申请或在主卡发卡后申请，不可单独申请。附属卡申请人不满 18 周岁的，必须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持卡人在中国境内、境外消费、提取现金和转账时，须遵守华侨银行、中国银联和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持卡人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中国境外提取现金或者消费时，消费或取现金额将按照中国银联系统设置的适用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从借记卡账户中自动实时扣除。

第十二条

使用 ATM 自助转帐功能的，持卡人必须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指定的发卡行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根据华侨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置转帐金额限额。

第十三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自动柜员机上办理业务时被吞卡的，持卡人应立即到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根据其相关规定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动柜员机所属银行有权按其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借记卡不得转让，只供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使用，不得出租、转借或转让。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和责任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和华侨银行设定的交易限额和其他条件。除上述交易限额外，持卡人可以设定每卡、每天、每月累计提款限额。

第十六条

借记卡仅可用于合法交易。华侨银行不允许借记卡被用于进行任何违反或将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法律的借记卡交易。对被怀疑涉及非法行为或影响用卡安全的任何交易，发卡行有权拒绝处理或支付。

第十七条

为防范欺诈、非法或非正常交易，发卡行有权自主决定在任何时候拒绝批准任何借记交易或暂停借记卡的功能。

第十八条

借记卡相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华侨银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制定，并不时公布。华侨银行有权不时调整借记卡的收费项目及/或收费标准，相关调整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持卡人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借记卡并办理销卡手续。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修订公布之后继续使用借记卡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根据借记卡收费标准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并授权发卡行从华侨银行借记卡账户中自动扣收。如华侨银行借记卡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年费，持卡人授权发卡行从持卡人开立于华侨银行的任何一个账户中扣收。

第二十条

借记卡不设有有效期。持卡人在卡片损坏等情况下需要补换新卡的，应按照发卡行的相关规定补换新卡。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可在结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后终止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根据华侨银行的相关规定至发卡行申请办理销卡。发卡行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主卡销卡的，附属卡须一并销卡。销卡后，所有卡片由发卡行收回。

申请销卡时有挂失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情形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卡。若不能交回所有主卡及附属卡片的，应先行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销卡。

第二十二條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及密码。无论在任何时间及在任何情况下持卡人都不应将借记卡及/或密码告知或转借或交予他人使用。因持卡人违反本章程或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负责。持卡人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必须符合华侨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條

持卡人的借记卡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根据发卡行相关规定向发卡行办理挂失。挂失手续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挂失手续办理完毕后，挂失立即生效。挂失生效后，持卡人可申领新卡或申请销卡。

口头挂失后，持卡人应及时到发卡行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持卡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行申请解除口头挂失。持卡人解除口头挂失，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根据发卡行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挂失手续。书面挂失生效后，持卡人不能解除挂失。

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借记卡遗失、被盗或密码泄露所产生所有交易负责；因此产生的损失，华侨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條

借记卡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持卡人申请借记卡时披露予的各项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据实地向发卡行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否则因信息资料变化而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條

华侨银行对于持卡人因使用借记卡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华侨银行的款项（如有）。因不可抗力及任何非华侨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持卡人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以及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借记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华侨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條

华侨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向持卡人收讨借记卡或者任何欠款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七條

华侨银行应依法合规开展借记卡业务，并根据本章程规定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华侨银行对持卡人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华侨银行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并为持卡人提供查询借记卡账户余额、交易明细、打印月结单及投诉或密码挂失等服务。

持卡人对任何帐务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交易发生的当月帐单规定的异议截止时间前向发卡行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如果持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持卡人承认和接受全部交易。

第二十八条

因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缴纳相关费用，发卡行可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华侨银行其他规定的行为，华侨银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华侨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华侨银行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本章程应理解为包括对本章程的不时的任何修订和变更。华侨银行对本章程进行的修订后，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进行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在公告期满或在指定生效日生效，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公告期间，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订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应向华侨银行申请销卡。公告期满，持卡人继续使用借记卡的，视为持卡人同意本章程的修订。

第三十二条

持卡人同意华侨银行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书面通知等，向持卡人告知有关借记卡使用限制或须知，并在使用借记卡时遵守该等限制或须知。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用卡须知

1. 不要随意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和银行卡转借给他人使用；
2. 请不要随意将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写在纸上；
3. 不要轻易泄漏自己银行卡密码、有效期等信息，确保卡不离手；
4. 不要使用简单的数字排列、生日等作为银行卡密码；
5. 一旦发现银行卡遗失或被盗，请第一时间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申请挂失，必要时请拨打 110 报警；
6. 通过 POS 机持卡消费时，请先检查刷卡槽，确认没有可疑设置后再刷卡。若将银行卡交给商户收银员，应尽量保持银行卡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同时要留意收银员刷卡的次数；
7. 刷卡进入自助银行的门禁时，请先检查刷卡槽，确认没有可疑设置后再刷卡，无须输入密码。如遇要求输入密码方可进入，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
8. 在交易不成功或出现异常情况而离开 POS 机或 ATM 机时，务必要核对手中的银行卡是否属于您自己，以防被调包；
9. 使用网上银行时，请先确认使用的电脑是否有木马程序以及登录的银行网页是否为真实华侨银行网上银行主页，务必警惕某些“钓鱼网站”假冒银行主页，套取银行卡资料。
10. ATM 机取款防范
 - (a) 操作前先检查 ATM 机以及周边是否有多余可疑装置，特别是密码键盘、插卡口、出钞口等区域是否有异常情况，如果有被改装的痕迹，请更换一台 ATM 机使用，必要时请拨打 110 报警。
 - (b) 输入密码时，请用一只手遮住键盘，另一只手快速输入密码，同时应尽量不让背后的陌生人靠得太近，以防偷窥。

(c) 等待出钞时，应一手捂住插卡口，一手挡住出钞口，以防不法分子分散您的注意力后将卡调包或直接拿走钞票。

(d) 请不要理会贴在 ATM 旁边要求转账的虚假银行提示或者可疑的手机短信，也不要拨打提示上的陌生电话，必要时请拨打 110 报警。

(e) 如果 ATM 出现吞卡或不吐钞故障，请您保持冷静，留在原地，并在第一时间致电取款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求助。

(f) 离开 ATM 前，请不要忘记取走您的银行卡与所取钞票，并确认该卡属于您自己。

(g) 选择打印 ATM 交易单据后，请不要将它们随手丢弃，应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或销毁。

(h) 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请不要接受任何陌生人的帮助或询问。

在任何情况下，请不要将您密码告诉别人，包括自称为华侨银行员工、银行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或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请您相信：在任何情况下，我行的员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您索要您的密码，包括：通过邮件、短信、拜访和电话等。

我行以及任何相关部门不会以电子邮件、短消息（SMS）、及时消息（IM）的形式向您要求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或指示您进行具体的交易操作。

我们需要提醒您：请务必妥善保存您的银行卡、密码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不法分子有可能通过盗取或克隆伪造银行卡的方式危及您的账户安全！同时，请养成定期对帐的习惯，一旦发现账目不符，应及时与银行取得联系。

如果您在使用我行银行卡的过程中需要任何帮助，请致电我们 7 天/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670-2888。

我们衷心祝愿您用卡愉快！